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知识点1: 法定免税 (6项)

知识点2: 特定减免 (7大类, 55小项)

知识点3: 临时减免缓退税 (22项)

知识点4: 即征即退 (10项)

知识点5: 先征后退 (3项)

知识点6: 扣减税额 (3项)

知识点7: 起征点和免税

知识点8: 其他 (6项)



第五节 税收优惠

【提示1】 条目繁多，注意分类，掌握普惠性政策。

【提示2】 单选题、多选题均会涉及，也会出现在计算题中。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知识点1：法定免税：6项

-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
-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古旧图书。



第五节 税收优惠

(四)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五)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六)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动产）：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五节 税收优惠

【提示】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

农业：农林牧渔

农产品：初级农产品

自产：包括“公司+农户”模式销售畜禽、种子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知识点2：特定减免税（7大类）

销售货物 → 10项

销售服务 → 22项

销售无形资产 → 2项

销售不动产与不动产租赁 → 8项

进口货物 → 5项

海南自由贸易港 → 2项

哈尔滨2025年冬季运动会 → 6项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一）销售货物（10项）

1.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一律征收增值税，经营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除外；

2. 大豆也实行上述政策，并可对免税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

其他销售食用植物油的业务，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9%）。



第五节 税收优惠

4. 销售饲料免征增值税。包括：

- (1) 单一大宗饲料
- (2) 混合饲料
- (3) 配合饲料
- (4) 复合预混料
- (5) 浓缩饲料

【提示】按现行政策，**宠物饲料**（9%）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



第五节 税收优惠

5. 蔬菜流通环节（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不包括：蔬菜罐头；

6.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不包括：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蛋产品。

【提示1】注意一般农产品**生产环节**免税，只有蔬菜、部分鲜活肉蛋生产、流通环节均免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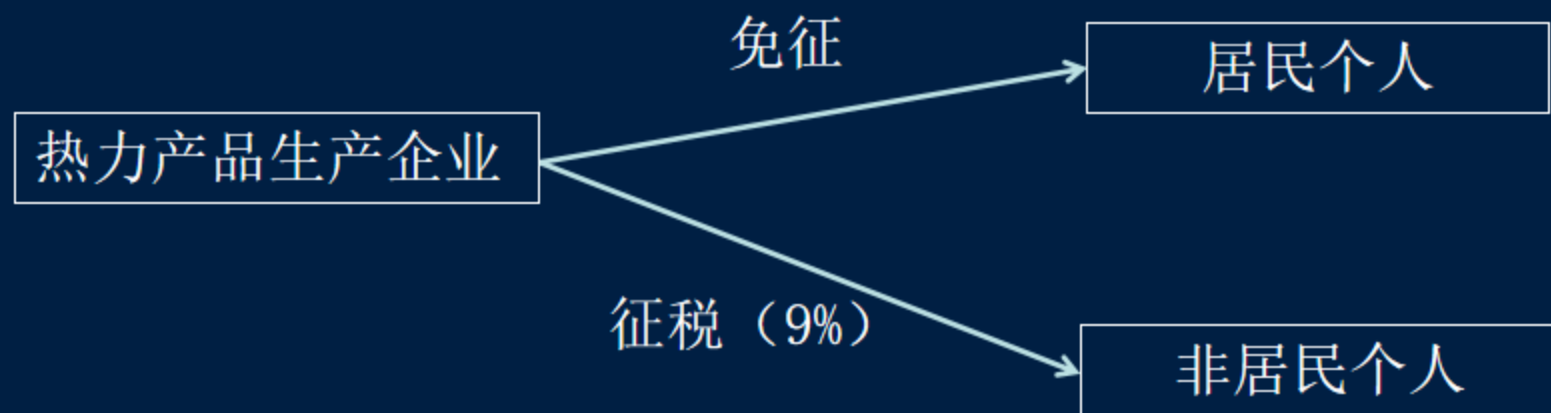
【提示】农产品销售

项目	情形	计税规则
农业生产者	销售自产农产品	免税
经营者	销售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	免税
	销售其他农产品	税率9%
各类纳税人	销售农产品加工后的产品	税率13%



第五节 税收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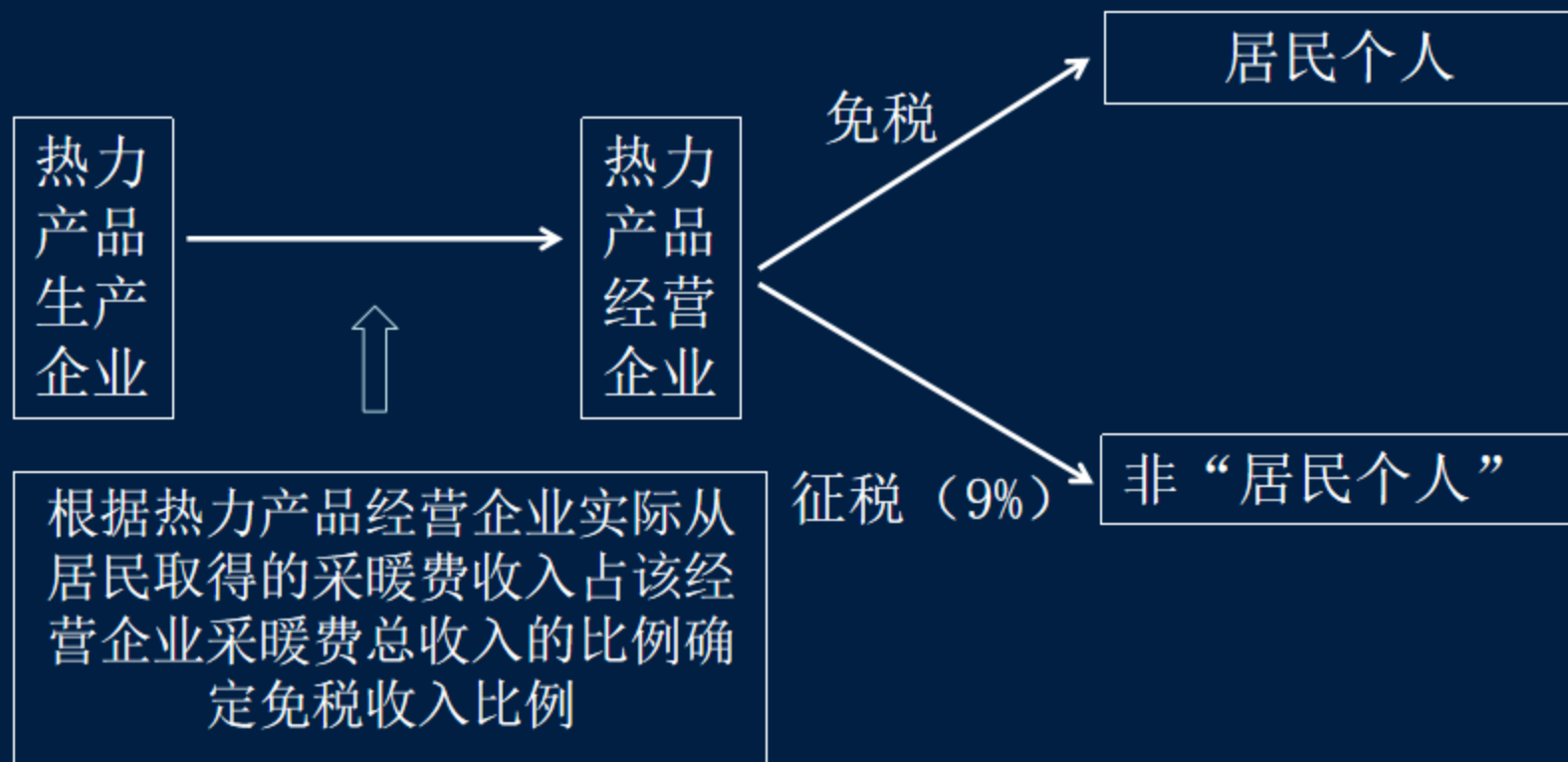
7.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提示】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生产企业，应按热力产品经营企业收入比重确定免税收入比例。





第五节 税收优惠

8. 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2025年新增）

9. 自2007年7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2025年新增）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0.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2025年新增）

“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0.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2025年新增）

“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10）等规定。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例题·单选题】（2024年）下列行为免征增值税的是（ ）。

- A. 销售食用植物油
- B. 批发销售蔬菜
- C. 销售家用驱蚊剂
- D. 销售宠物饲料

答案：B

解析：选项B，自2012年1月1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二）销售服务（22项）

1.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提示】超标收费、开办兴趣班等另外收费以及与幼儿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税收入。

2.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3.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4. 婚姻介绍服务。

5. 殡葬服务。



第五节 税收优惠

6.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7.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8.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9.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10.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1.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12.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

13.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提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14. 从事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提示】指提供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收入。